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電話		電子信箱	
論文題目 (暫定版)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學程正式修業至少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修課證明影本，須包含申請時「研究生課程」最新版本或前一版本之學年度課表各單元。(110學年起入學者適用)						
指導教授姓名		單位與職級				論文指導費之分配比例	%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若無則免)		單位與職級					%
<b>研究生聲明</b> 吾必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否則願依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接受最嚴厲之處分。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則由三方自行協調兩位指導教授之權責分工。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研究生簽章			日期與備註				
<b>指導(含共同指導)教授聲明</b> 茲同意擔任該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並確實監督該生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否則願負連帶責任，依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接受處分，且至少一年內不得新任貴學程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若該生未按指導進行研究與論文寫作，則(共同)指導教授得終止(共同)指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與備註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若無則免)			日期與備註				
承辦人簽章			日期與備註				
學程主任簽章			日期與備註				
說明	一、依本學程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二、以承辦人收件時簽章加註之日期視為申請日期。 三、論文指導費請以10%為單位，分配比例最低10%、最高90%。無共同指導教授者免填。 四、指導教授異動時，請重新填寫此同意書，並檢附本校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五、本同意書一式三份，雙指導教授為四份。核定後由指導教授、研究生、承辦人各自留存。						